

股票代號：1516

FALCON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ALCON POWER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八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胡立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20-009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alconpower123@yahoo.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暫缺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總公司電話：(02)2720-0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alconpower.tw>

目

錄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1-3
貳、公司簡介	4-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6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之關係資訊	36-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37-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41
九、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41-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1-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46
五、勞資關係	46-46
六、重要契約	46-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1-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12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1-121
二、財務績效.....	122-122
三、現金流量.....	122-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3-123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23-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125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190,598 仟元、1,129,392 仟元、61,206 仟元及 44,205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6%、44.71%、54.04%及 55.80%，主係一一〇年度燃煤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一一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 24,64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 24,368 仟元，主要係因假執行可取回之分配款入帳所致。

綜上所述，以致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較一〇九年度增加約新台幣 32,88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在整體營業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尚符合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90,598	820,184	370,414	45.16%
營業成本	(1,129,392)	(780,451)	348,941	44.71%
營業毛利	61,206	39,733	21,473	54.04%
毛利率	5.14%	4.84%	0.30%	6.20%
營業費用	(17,001)	(11,360)	5,641	49.66%
營業淨利	44,205	28,373	15,832	5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48	280	24,368	8702.86%
稅前淨利	68,853	28,653	40,200	14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312)	-	(7,312)	-
本期淨利	61,541	28,653	32,888	114.78%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92.15	638.15
	速動比率 (%)	792.15	638.1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40.18	NA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次)	4.63	4.50
	存貨週轉率 (次)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0	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26	7.27
	純益率 (%)	5.17	3.49
	每股盈餘 (元)	1.72	0.80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審慎評估後於一〇四年九月開始從事生煤交易，歷經非常辛酸的過程，從一〇四年度開始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至今，可知轉型後效益的顯現，這是相當不錯的成績，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

(二) 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之唯一能源公司（含生煤買賣），故在國際間有絕對的優勢，在台灣不管是買貨、銷貨、使用端都是較其他同行公司有競爭能力。本公司行銷策略方向，除了應思考如何擴大營業量之外，以及本公司如何因應政府提倡達到碳中和政策之措施。

本公司相信未來十年內，都不會有其他能源可取代燃煤發電，未來燃煤發電至少持續佔比達50%以上，燃料（煤炭）取得及儲存容易，相較於核能發電，較無危險性及無法處理之輻射廢料，亦較天然氣或綠能發電相對穩定，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量，以供應市場之需求。

本公司每月營業額已是近乎翻倍的成長中，必須有充裕資金方能穩定此成長，因為政府在碳中和政策上，向下控管並限制金融機構對相關產業（含生煤買賣）之融資業務，故本公司目前因應對策係積極拓展向銀行申請信用狀授信額度，本公司需穩定資金的供應才能夠創造產業業績。

現今通貨膨脹問題短時間內是無法解決，且台幣貶值以及美金上漲，都會導致大宗物資及原物料等民生用品皆上漲，本公司在此刻的環境當中，會克服這些預計可發生的事件，以做好充分的準備，所以相信今年度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應是可完完全全穩住基本面之業務量，甚至不會低於去年度之業務量，而未來是否能更加成長，尚需視大環境各方面情形，以待公司內部團隊隨時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一一一一年度仍持續發放股利予股東，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已連續七年發放股利，由此可知經營團隊在外在大環境不佳中仍能穩健獲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除致力於現有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不負股東所期待，未來之目標也是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創造更高之利潤，盼能為股東不斷努力，以經營者應盡之責任為最高任務。

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經營專業管理及商業競爭力，以讓股東可以有良好之獲利，多年之努力終於有良好之成績，及持續秉著以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今後也相同秉著應負起為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之精神，創造良好之業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爆發近年來最嚴重大停電，近四成549萬家戶瞬間停電，台鐵中部以南全線停駛，全台生活與交通大亂，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國內77%以上的工業區受波及；包括48座工業區與521家廠商同時停電。半導體、光電、石化、鋼鐵等工業生產全面受影響，產業界初估損失恐達上百億，其中以高雄林園工業區的石化

業者損失最為慘重。產業損失估逾百億，產業界均認為此非單一偶發事件，現行能源政策的調整已刻不容緩，到了需要嚴肅且誠實面對的時刻，政府應客觀、務實與科學的態度面對以化解台灣未來能源的危機，無法廢止燃煤火力發電，方能確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

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洗牌與重組，台灣迎來近年最大的投資熱潮，用電量節節攀升，但地緣政治風險與能源穩定供應，已成為產業能否根留台灣最大隱憂。在此同時，全球氣候變遷讓保護地球環境生態、淨零排放或碳中和成為世界各國追求最高目標，這些議題讓能源政策變得非常複雜與極具衝突，未來如何兼顧能源取得與環境發展，更是當前重大產業議題，為達環境保護有效控管，需於使用者管理著手，加強管理空污防治設備，排放以期符合標準。

有鑑於能源政策議題牽涉甚廣，同時考量台灣天然資源有限，產業發展是台灣生存的重要命脈，產業界一致關切台灣能源政策後續走向以及發電配比合理性，希望政府必須以負責任態度重新檢討現行能源政策，讓產業可以安心在地經營。惟轉型發展綠電及邁向零碳過程，必須穩健重新檢討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問題，不應放棄任一能源，由此可預見短期內仍無法滿足供電缺口，本公司之業務仍有相當之發展空間。

再次感謝長期支持川飛的所有股東及所有員工辛勤努力的付出，希望各位股東能對川飛繼續支持，繼續與川飛一同邁向未來。

敬頌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秀娟



總經理

胡立三



會計主管

胡立三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0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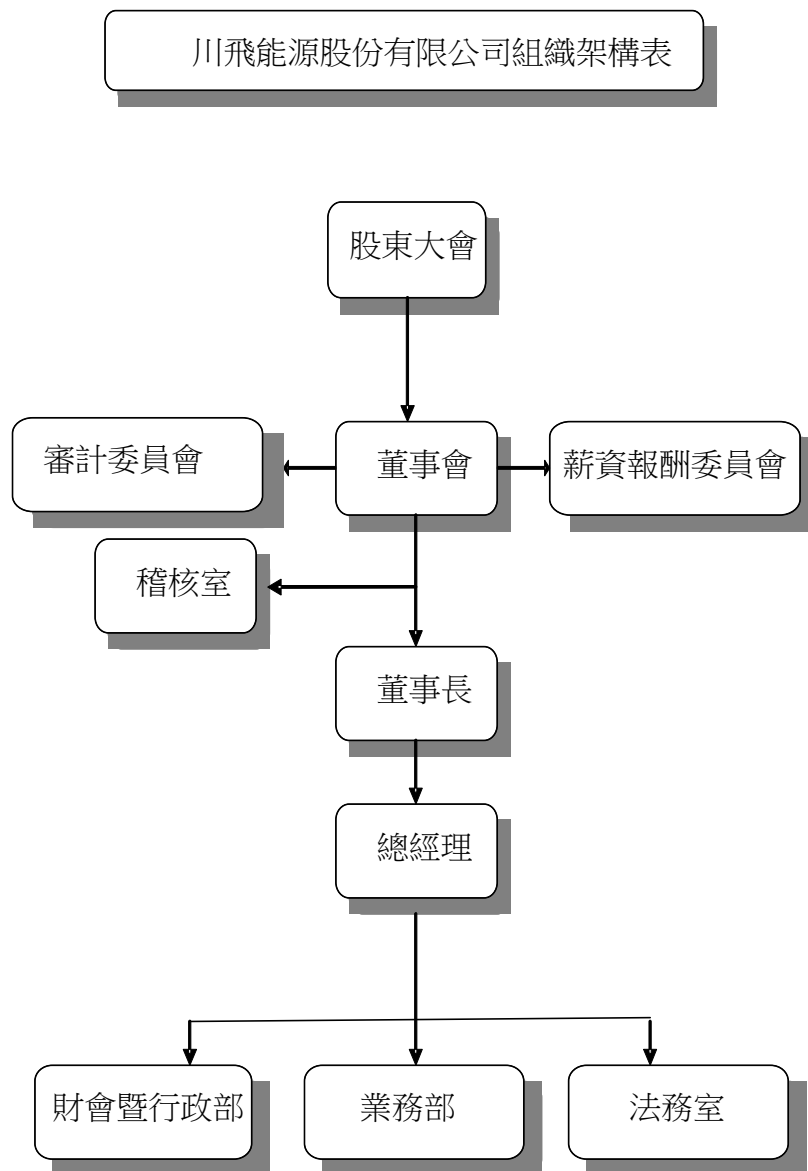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最近二十年）

- 1 民國 85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1 認證合格。
- 2 民國 85 年：完成深圳力飛公司轉投資手續。
- 3 民國 85 年：購買合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剎車夾器組產銷技術專屬權。
- 4 民國 86 年：完成上海福而康公司轉投資手續。
- 5 民國 87 年：投資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國 87 年：投資銷售住商大樓「柳川麗京」，跨足營建領域。
- 7 民國 87 年：投資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高科技產業。
- 8 民國 87 年：投資駿偉及漢聲兩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本業規模。
- 9 民國 88 年：成立漢聲及駿偉兩家投資公司，透過 Topway 公司投資上海德瑞克車料有限公司。
- 10 民國 88 年：榮獲第八屆國家發明獎。
- 11 民國 88 年：榮獲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獎-創新變速器。
- 12 民國 88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多段變速花鼓及創新變速器。
- 13 民國 89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隱藏式後變速器及雙柄回位變速桿。
- 14 民國 90 年：榮獲 SGS ISO 9001，2001 年版認證合格。
- 15 民國 91 年：榮獲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之變速器類第一名。
- 16 民國 91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雙柄回位結合剎車變速桿。
- 17 民國 92 年：透過子公司漢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外孫公司 FALCON CYCLE PARTS CO., LTD. 《精隼(維京)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精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 民國 95 年：通過汽車行業 TS 16949 認證。
- 19 民國 96 年：成立東莞川飛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配件及自行車零件。
- 20 民國 102 年：投資廢棄物焚化爐。
- 21 民國 104 年：進行大宗物資貿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各單位各作業之執行情形。2. 協助各單位相關內部法規之制訂及修定。3. 負責公司財務、業務之稽核。4. 承辦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暨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稽核專案。5. 主管機關等檢查所見異常或缺失改善之輔導與追蹤。
財會暨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金管理規劃及執行。2. 會計帳務及稅務業務。3. 帳務收取。4. 上市業務及公開資訊。5. 人事、總務工作執行。6. 資產管理。7. 公司董事會暨股務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發供應商。2. 國內、外全盤業務工作事項執行。3. 負責與其他部門之協調作業。4. 客戶紛爭之調查。5. 定期變更網路密碼，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法 務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3.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4. 企業法務及各項契約之審核。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1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8/06/05	3年	102/06/10	5,710,876	17.9060	4,932,926	13.82	-	-	-	-						
董事長	台灣	謝秀娟小姐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女 60-69	108/06/05	3年	100/06/09	-	-	1,380,229	3.87	-	-	6,960,517	19.5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陳世凱先生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男 40-49	108/06/05 (註1)	3年	110/01/26	-	-	-	-	-	-	-	-	台中市議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江彥雄先生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男 70-79	108/06/05	3年	101/08/28	-	-	-	-	11,351	0.03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山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8/06/05	3年	102/06/10	2,362,081	7.4061	2,027,591	5.68	-	-	-	-						
董事代表人	台灣	胡立三先生 (山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男 60-69	108/06/05	3年	102/06/10	-	-	8,000	0.02	-	-	7,000	0.02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同左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陳艷容小姐 (山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女 60-69	108/06/05	3年	100/02/22	-	-	-	-	-	-	-	-	明道高中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東霖先生	男 80-89	108/06/05	3年	105/06/15	-	-	-	-	-	-	-	-	吳東霖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方鳳麒先生	男 40-49	108/06/05	3年	105/06/15	-	-	-	-	-	-	-	-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柯忠佑先生	男 40-49	110/05/18 (註2)	3年	110/05/18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110年1月26日庭揚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註2:110年5月18日增選獨董。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1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100%)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111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娟 (85%)、胡立三 (10%)、高淑芬 (5%)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無此情形。

(三)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謝秀娟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致力於營造、環保、國際貿易產相關領域逾三十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穩健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陳世凱	畢業於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臺北科技大學 EMBA，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中市議員，曾任財團法人春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董事 江彥雄	畢業於成功大學、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兼教授，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賓州大學客座教授，致力於物理化學研究、教學工作四十餘年，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董事 胡立三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系，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執照，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聯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曾任三顧(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董事 陳艷容	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曾任宇鴻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具有二十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吳東霖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擁有律師資格，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
獨立董事 方鳳騏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碩士，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執照，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獨立董事 柯忠佑	畢業於元智大學會計系、東吳大學會計碩士，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執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2. 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 謝秀娟	不適用。	0
董事 陳世凱		0
董事 江彥雄		0
董事 胡立三		0
董事 陳艷容		0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其他 兼任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獨立董事 吳東霖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獨立董事 方鳳騏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董事比率為 12.5%，獨立董事比率為 37.5%，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25.0%。獨立董事中二位任期年資達 6 年，一位年資達 1 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悉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1)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獨立任期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國際貿易產業	國際觀	環保與永續發展	機械與工程	財會分析	法律
				3 年以下	6-9 年								
董事長	謝秀娟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胡立三	男	V			V	V	V	V	○	○	V	V
董事	陳艷容	女				○	○	V	V	○	○	○	○

(四)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1年04月1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台灣	胡立三	男	102/06/10	8	0.02	—	—	7	0.02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同左	—	—	—	—
總稽核	台灣	陳健強	男	110/03/01	—	—	—	—	—	—	川飛能源(股)公司業務	—	—	—	—	—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秀娟(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60	60	25	25	0.138%	0.138%	593	593	—	—	—	—	1.102%	1.102%	
董事	胡立三(山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60	60	25	25	0.138%	0.138%	1,032	1,032	55	55	350	350	2.473%	2.473%	
董事	陳艷容(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60	60	25	25	0.138%	0.138%	—	—	—	—	—	—	0.138%	0.138%	
董事	陳世凱(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60	60	20	20	0.130%	0.130%	—	—	—	—	—	—	0.130%	0.130%	
董事	江彥雄(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60	60	20	20	0.130%	0.130%	—	—	—	—	—	—	0.130%	0.130%	
獨立董事	吳東霖	180	180	—	—	60	60	35	35	0.447%	0.447%	—	—	—	—	—	—	0.447%	0.447%	
獨立董事	方鳳麒	180	180	—	—	60	60	35	35	0.447%	0.447%	—	—	—	—	—	—	0.447%	0.447%	
獨立董事	柯志佑(註)	112	112	—	—	60	60	15	15	0.304%	0.304%	—	—	—	—	—	—	0.304%	0.304%	
	總計	472	472	—	—	480	480	200	200	1.872%	1.872%	1,625	1,625	55	55	350	350	5.171%	5.17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決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業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當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姓名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方鳳麒、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謝秀娟、陳艷容、江彥雄、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謝秀娟、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謝秀娟、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低於1,000,000元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陳世凱、吳東霖、方鳳麒、柯忠佑	—	—	—	—	—
總計	8	8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慈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華豪先生	—	—	—	—	15	15	0.024%	0.024%

註：110年5月18日因成立審計委員會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華豪	李華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	1

3. 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胡立三	1,032	1,032	55	55	—	—	350	—	—	350	—	—	2.334%	2.334%	—
總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胡立三	胡立三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	1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秀娟	593	593	—	—	—	—	—	—	—	—	—	—	0.964%	0.964%	—
總經理	胡立三	1,032	1,032	55	55	—	—	350	—	—	350	—	—	2.334%	2.334%	—
總計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兼任 會計主管	胡立三	0	600,000	600,000	0.97%
	稽核主管	陳健燄				

(六)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一〇年度除支付董監之車馬費及業務執行費用外，發放董監事酬勞 480 仟元。

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加以釐定，予以合理報酬。

項目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1.74%	1.74%	2.52%	2.52%
監察人	0.02%	0.02%	0.40%	0.40%
總經理	2.38%	2.38%	3.31%	3.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娟小姐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董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彥雄先生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董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凱先生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110/01/26 改派；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董事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先生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董事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艷容小姐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獨立董事	吳東霖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獨立董事	方鳳騏	4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4 次
獨立董事	柯忠佑	2	0	100%	初任 110/5/18 增選； 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監察人	悠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華豪先生	2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110/5/18 解任； 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26 及 2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已進行自我(或同儕)之評估相關作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 8 席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之重要資訊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況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 至少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一〇年度)於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東霖	3	0	100%	110/5/18 成立；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獨立董事	方鳳騏	3	0	100%	110/5/18 成立；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獨立董事	柯忠佑	3	0	100%	110/5/18 成立；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一〇年 第一屆 第一次 110.06.22	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方鳳騏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 第一屆 第二次 110.07.28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 第一屆 第三次 110.11.0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內 部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稽核主管按計畫完成當月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均適時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進行必要之溝通、說明，無異常情形。
- （二）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股份等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減及相關發生變動等重要事項。 (三)關係企業管理及稽核之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另定期審核關係企業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無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財會及股務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www.falconpower.tw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及設置英文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對公司員工維護其應有權益並關懷其家庭情形。</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對於公司僱員，除以不影響公司基本員工之權益外，應以公司當時之營運狀況極力照顧。</p> <p>(3)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精神。</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9)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度皆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加強年報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五)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及福利政策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方鳳騏	參閱第8頁至第10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p>所有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吳東霖			0
其他	吳朝璋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四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方鳳騏	2	0	100%	連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委員	吳朝璋	2	0	100%	連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委員	吳東霖	2	0	100%	新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八)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無此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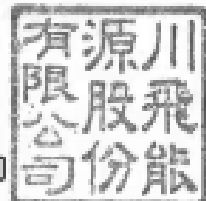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秀嫻



簽章

總經理：胡立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在台北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發放股利

二、章程修訂: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三、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通過增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柯忠佑（當選權數：19,702,211 權）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五月十八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十一、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110/02/25	第十四屆 第 8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2. 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九年之薪資報酬總數案。 6.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8.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依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 通過依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6. 通過修改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辦法案。 17. 通過增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案。 1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 通過提名及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0. 承認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1. 通過本公司擬解除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通過本公司舊任稽核主管解任暨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23. 通過召集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
110/04/21	第十四屆 第 9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承認聯邦銀行核准授信額度通知書。
110/07/28	第十四屆 第 10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盈餘轉增資配股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10/11/01	第十四屆 第 11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01/25	第十四屆 第 12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暨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一〇年之薪資報酬總數案。 6.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已實施

		<p>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p> <p>7.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主要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薪資調整方案。</p> <p>8. 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案。</p> <p>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2. 通過本公司新會計主管任命案。</p> <p>13. 通過本公司解除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4.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15.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16. 通過召集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p>
111/03/18	第十四屆第13次董事會	<p>1.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p> <p>2.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方式案。</p> <p>3. 通過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紀念品發放原則案。</p>
111/04/25	第十四屆第14次董事會	<p>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2.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案。</p> <p>3.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4. 通過本公司「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預估時程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蔡佩君	110/01/14	110/11/09	生涯規劃

(十四)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如下：</p> <p>(1) 依公司業務訂立完整有系統之作業流程，業訂立之流程說明，並加以控管。</p> <p>(2) 財務部之流程如零用金之控管流程：申請人需依請款單附上原始</p>	無差異，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業已訂立完善永續發展流程，此規定之上市公司更有具體之文件有效之管理。

		<p>憑證送主管核准後憑單付款，除此之外皆需依流程申請。</p> <p>(3) 庫存現金：為因應公司之緊急需付款設定現金支付，權限至董事長及總經理可代理裁決。</p> <p>(4) 業務發展依本公司之資本額配合資金調度，配合業務達成亮麗成績。</p> <p>2. 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如下：</p> <p>(1)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已依各部門應如何運轉，早已訂立各項之流程。</p> <p>(2) 業務部及財務部之作業流程、稽核室審查之作業流程，均確實執行並確實稽查。</p> <p>(3) 每年均依公司之規定必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效，故每年至少進行四次治理報告，並依稽核計劃書內容執行。</p> <p>3. 董事會之成員有各方面之專業人士，故均會在各領域商討，並授權董事長徹底執行，並於治理及營運各方面之配合，已達成高績效之業績，並考慮全方面之風險管理。有效率及風險控管得當，故管理方針訂立標準，策略與目</p>	
--	--	---	--

			標制定均達成預計之成績。檢討措施方面，今年度之缺失均有記錄並立即提出改善方案，已有效達成。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V		1. 本公司無子公司。 2. 經營者對公司營運相關之規定或是可能產生之風險，早已一定控管，除非天災地變，不可抗拒之因素外，各方面有積極隨時並超前部署可能產生之風險之因應措施，故於今年雖有疫情及通膨之問題，但本公司仍然以成長之方向達到預計之成績，運用各方面之政策均穩健成長。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唯一能源公司，故已基於本公司之特性，以本國之非核家園政策，配合方向發展，但電量之需求又為本國之首要成長條件，故本公司採用環保煤之進口，減少碳及粉塵之產生，故已減少碳排放之 50%，故已有效環境控管依法規執行。 2. 本公司行業特殊，是為生煤，採取高熱能、低渣質印尼國家煤礦公司 (PTBA) 之環保煤。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正在尋求由樹皮及相關廢木材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試取代部分煤之進口，故應可減少環境之衝擊。	無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此問題係全球性之問題，本公司有已節約用電、減少用水或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且據以與本公司同仁共同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上述之相關事宜均已為此問題有相互之關聯性。</p>	無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p>	無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參考《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並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及我們所訂定的政策執行人權管理。</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除了福委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也建立一套健全的福利制度，計有年終績效獎金、獎勵金及員工酬勞</p>	無

			制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透過從上而下全員參與方式，建立「職安是人人有責」的安全文化，讓每個同仁視安全為己責，並落實於每日之工作生活中。期望透過文化及制度的建立，使同仁能夠「快快樂樂上班，平平安安回家」。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如內部新人訓練以及外部機構之專業訓練，提供完善課程。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商品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故相之事宜已盡全力達成。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2.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如左列五之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各方面之全方位考慮，必須徹底執行計畫，方可達到此目標，故加強人員確實落實。				

(十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無</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廠商及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將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p>	<p>無</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本公司就具有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部制度，以隨時檢討，確保辦法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p> <p>(五)本公司要求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另不定期教育員工。</p>	<p>無</p> <p>未來視情況舉辦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公司網站設立公司信箱，可隨時向公司反應不法或不誠信行為，將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p> <p>本公司將設專責負責公司各項之資訊蒐集及發佈。</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洪茂益	1100101~1101231	1,470	350	1,820	

註：係稅務簽證及盈餘轉增資新股案。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110 年度(註2)		111 年 01 月 01 日截至 0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73,263	—	—	—
董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785,625)	—	—	—
董事長	謝秀娟	49,871	—	—	—
總經理	胡立三	—	—	8,000	—
董事	陳世凱	127,610	—	(127,610)	—
董事	江彥雄	410	—	—	—
總稽核	陳健燄	—	—	—	—
財會部協理	蔡佩君(註3)	—	—	—	—
大股東	謝秀娟	49,871	—	—	—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 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因生涯規劃而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04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4,932,926	13.82	—	—	—	—	謝秀娟	董事長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娟	1,380,229	3.87	—	—	6,960,517	19.50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文星	2,941,450	8.24	—	—	—	—	—	—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2,027,591	5.68	—	—	—	—	謝秀娟	董事長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娟	1,380,229	3.87	—	—	6,690,517	19.50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4.99	—	—	—	—	—	—	
張治政	1,526,442	4.28	—	—	—	—	—	—	
謝秀娟	1,380,229	3.87	—	—	6,960,517	19.50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阿欸	1,105,631	3.10	—	—	—	—	—	—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2,499	2.53	—	—	—	—	—	—	
許嘉陵	689,947	1.93	—	—	—	—	—	—	
蔡莉芬	617,602	1.7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2	1,000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
81.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註 1)	無	—
82.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元(註 2)	無	—
84.02	10	56,000,000	560,000,000	54,675,000	546,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1,750,000 元(註 3)	無	—
84.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69,750	639,697,500	盈餘轉增資 92,947,500 元(註 4)	無	—
85.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9,727,028	697,270,280	盈餘轉增資 57,572,780 元(註 5)	無	—
85.12	10	86,000,000	860,000,000	79,727,028	797,270,2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溢價發行 20 元(註 6)	無	—
8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0	現金增資 184,528,990 元 盈餘轉增資 58,200,730 元(註 7)	無	—
87.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960,000	1,289,600,000	盈餘轉增資 148,720,000 元 公積 100,880,000 元(註 8)	無	—
88.11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54,236,160	1,542,361,600	盈餘轉增資 123,801,600 元 公積 128,960,000 元(註 9)	無	—
92.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2,350,068	923,500,680	減少資本 618,860,920 元(註 10)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4,350,068	943,500,680	4 月 13 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6,350,068	963,500,680	4 月 17 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9,600,000	996,000,000	8 月 13 日私募普通股 3,250,000 股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02,250,068	1,022,500,680	8 月 19 日私募普通股 2,650,000 股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5,787,524	357,875,240	減少資本 664,625,440 元(註 11)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55,787,524	557,875,240	7 月 28 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	無	—
101.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8,314,681	183,146,810	減少資本 374,728,430 元(註 12)	無	—
102.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5,314,681	253,146,810	3 月 11 日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	無	—
103.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0,314,681	203,146,810	減少資本 50,000,000 元(註 13)	無	—
104.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3,314,681	233,146,810	3 月 11 日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	無	—
105.10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9,304,047	293,040,470	盈餘轉增資 59,893,660 元(註 14)	無	—
106.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0,390,653	303,906,530	盈餘轉增資 10,866,060 元(註 15)	無	—
107.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1,893,673	318,936,730	盈餘轉增資 15,030,200 元(註 16)	無	—
10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3,350,889	333,508,890	盈餘轉增資 14,572,160 元(註 17)	無	—

10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4,394,794	343,947,940	盈餘轉增資 10,439,050 元(註 18)	無	-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5,684,174	356,841,740	盈餘轉增資 12,893,800 元(註 19)	無	-

註 1：證管會(81)台財證(一)第 022492 號
 註 2：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42621 號
 註 3：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11389 號
 註 4：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8296 號
 註 5：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35484 號
 註 6：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56121 號
 註 7：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73238 號
 註 8：證管會(87)台財證(一)第 55180 號
 註 9：證管會(88)台財證(一)第 58747 號
 註 10：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 33682 號
 註 11：金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6 號
 註 12：金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983 號
 註 13：金管會(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644 號
 註 14：證期局核准日期 105 年 9 月 2 日
 註 15：證期局核准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
 註 16：證期局核准日期 107 年 7 月 24 日
 註 17：證期局核准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
 註 18：證期局核准日期 109 年 7 月 29 日
 註 19：證期局核准日期 110 年 7 月 8 日

2. 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5,684,174	264,315,826	3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40	19,186	23	19,349
持有股數	-	-	10,393,149	25,023,419	267,606	35,684,174
持股比例	-	-	29.13	70.12	0.7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111 年 0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31	868,097	2.43%
1,000 至 5,000	2,349	4,587,011	12.84%
5,001 至 10,000	287	2,232,765	6.26%
10,001 至 15,000	89	1,143,893	3.21%
15,001 至 20,000	50	922,498	2.59%
20,001 至 30,000	48	1,247,789	3.50%
30,001 至 40,000	32	1,144,980	3.21%
40,001 至 50,000	10	447,895	1.26%
50,001 至 100,000	24	1,583,051	4.44%
100,001 至 200,000	13	1,659,431	4.65%
200,001 至 400,000	5	1,539,384	4.31%

400,001 至 600,000	1	403,063	1.13%
600,001 至 800,000	2	1,307,549	3.66%
800,001 至 1,000,000	1	902,499	2.53%
1,000,001 以上	7	15,694,269	43.98%
合 計	19,349	35,684,17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0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4,932,926	13.82
丁文星	2,941,450	8.24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2,027,591	5.68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4.99
張治政	1,526,442	4.28
謝秀娟	1,380,229	3.87
李阿欵	1,105,631	3.10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2,499	2.53
許嘉陵	689,947	1.93
蔡莉芬	617,602	1.73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6.85	25.50	33.00
	最 低		18.90	11.35	22.75
	平 均		22.33	16.57	29.9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77	11.84	26.50
	分 配 後		尚未決議	10.69	尚未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684	35,684	35,684
	每 股 盈 餘(註3)		1.72	0.80	0.5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尚未決議	0.37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98	20.71	-
	本利比(註6)		14.41	20.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7	0.0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

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1,541,099元扣除法定公積6,154,110元後為55,386,989元，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55,386,989元（每股配發1.55214435元），故期末盈餘為0元，惟尚待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嗣後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1,055,82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之主要內容：

-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 目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生煤交易業務	1,190,598	1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0%
合 計	1,190,568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用途

生煤交易業務等其他商品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積極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將持續謹慎評估可投資之方案。

(二)產業概況

目前台灣境內發電僅為火力、水力、核能、再生能源等，其中水力、綠能(太陽能)、再生能源必然無法完全取代核能發電，而火力發電原理係以煤炭為燃料之發電方式，其中火力發電佔全國供電量 84.4%，核能發電位居第二位，佔全國供電量 9.30%。

1. 燃煤發電佔比 50%以上，燃料(煤炭)取得及儲存容易，相較於核能發電，較無危險性及無法處理之輻射廢料，亦較天然氣或綠能發電相對穩定。
2. 綠能發電訂定二〇二五年預計佔比 20%，目前綠能發展進度落後，實際佔比僅達 5%，表面稱為綠能，事實上如太陽能發電或風力發電，皆有受限於特定地區發展之，並非一年四季皆可穩定供電，且太陽能板一旦產生損壞無法發揮其效能時，即如同視為產生廢棄物一般，將造成環境潛在污染，且無法穩定供電量。

3. 按政府推行之能源政策擬將天然氣預計佔比 50%，目前國內天然氣接收站不足且儲存槽設備容量只能預備燃氣約 7 天的使用量，天然氣發電受限於接收站及儲存槽設備，故天然氣之發電遠不可能及 50%，且存在高度缺天然氣之風險，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天然氣發電之預備燃氣將很快使用殆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	-

(2) 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本公司以生煤交易業務為主。

長期業務發展：未來之目標是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除致力於現有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創造更高之利潤，盼能為股東不斷努力，以經營者應盡之責任為最高任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生煤交易業務	1,190,598	100.00%	820,184	100.00%	611,515	90.94%
	其他產品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1,190,598	100.00%	820,184	100.00%	611,515	90.94%
外銷	亞洲	0	0.00%	0	0.00%	60,921	9.06%
合計		1,190,598	100.00%	820,184	100.00%	672,436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自有能源匱乏，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且臺灣和其他國家沒有電網互聯；臺灣陸地面積三分之二都是山脈與森林，陸上風電、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的發展空間非常有限。

在全球歷經三次重大核災事件，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我國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的必要性，且於二〇〇二年所通過之「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爰應積極增加資源投入，全面加速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

從我國使用最大宗的燃煤來說，煤炭的優點是藏量豐富，而且與石油相比，分布的區域政治較為穩定，因此價格便比較不易受到偶發的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燃煤發電最具競爭力的優勢在於成本低廉，加上煤的儲藏和運送容易，使用安全性高，可長時間運轉不停歇，故通常被作為基載電力使用，提供絕大部份的日常最低用電需求。雖然歐洲能源政策傾向於減煤減碳，惟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南韓和日本的需求強勁，用於發電的熱燃煤價格近月來已飆漲。未來全球煤炭需求將增加，因為部分亞洲國家的擴大使用，抵銷了其他國家的減用。

可預見台灣對燃煤的需求短期內是無法取代的，再加上若年產量維持不變，還要超過一百年才會耗盡現有礦藏。也就是說，煤礦的壽命是天然氣和石油的兩倍以上，故本公司對未來的業務展望仍然保持樂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說明如下：

我國政府所推行之能源政策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宣稱可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惟台灣區核能發電將於二〇二五年除役，為穩定供電量及有效控管發電成本，且天然氣及綠能發電之能源不足情形，將由燃煤發電補足。生煤使用率必定會提升，故生煤買賣業務目前仍相同穩定成長，而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占台灣進口生煤量每月 0.5%，至一一〇年占台灣進口生煤量每月 2%-3%，故尚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相信未來至少十年間，尚未能有其他能源可完成取代生煤，火力發電目前無法有其他的能源可取代，本公司之業務仍有發展空間可持續穩定成長。

本公司是為生煤販售零售業之供應商，以保守穩健方式售貨予下游客戶，即為持有特許證之公司，因此有不少生煤用量大的上市公司之終端使用客戶，則是轉介給本公司下游客戶進行終端銷售，但事實上都是本公司自有客戶，前述之終端使用客戶為確保供貨無虞，都是採標案方式，特別是資格標之限制：

① 供貨來源是否穩定（供應商的保證，即本公司）；

② 庫存量充足；

③ 生煤品質保證（成份分析：HGI、TS、TM）。

因本公司取得印尼國家煤炭公司（PTBA）代理合約，本公司即是零售業之供應商，對於終端使用客戶供貨有相對保障，零售業在投標亦會提示本公司基本資料，以供終端客戶參考，增加零售業奪標機會。印尼國家煤炭公司（PTBA）產出之生煤特性，係符合副總統賴清德（前行政院院長）一〇七年所說的「乾淨煤」即環保煤，為含硫量低且高熱量的無煙煤，所造成污染程度可大幅降低。

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之唯一能源公司（含生煤買賣），故在國際間有絕對的優勢，在台灣不管是買貨、銷貨、使用端都是較其他同行公司有競爭能力。

(2)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在全球整體能源供給缺乏情形之下，又因各地塞港運費及煤價雙雙上揚，所產生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係為不利因素，為此，本公司因應對策除積極拓展向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外，尚有本公司董事長全力無私應援，願以無息借款予公司，維繫本公司業務營運之順暢。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生煤交易業務主要係買賣業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暫無自行生產產品銷售。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020,698	90.38	無	甲廠商	779,646	99.90	無
2	其他	108,694	9.62	無	其他	805	0.10	無
	進貨淨額	1,129,392	100		進貨淨額	780,451	100	

主要係本公司選擇供貨品質優良之供應商及客戶，以致產生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92,015	67	無	A 客戶	556,477	68	無
2	B 客戶	398,583	33	無	B 客戶	263,707	32	無
3	-	-	-	-	-	-	-	-
4	其他	-	-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1,190,598	100		銷貨淨額	820,184	100	

主要係本公司選擇供貨品質優良之供應商及客戶，以致產生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千公噸 /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煤交易業務	533	1,190,598	0	0	591	820,184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33	1,190,598	0	0	591	820,184	0	0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6	4	6	
	本 期	新進員工	1	23	6
		離職員工	3	21	5
		退休或資遣	0	0	0
	合計	4	6	7	
平均年齡		46.75	41.81	44.62	
平均服務年資		4.56	0.89	1.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3.70%	0.00%	
	碩 士	0.00%	3.70%	8.33%	
	大 專	75.00%	88.90%	83.34%	
	高 中	25.00%	3.70%	8.33%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政府規定提撥經費，舉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2. 退休制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56,246	421,586	410,719	337,906	313,284	63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9	44,292	44,877	45,425	46,002	44,08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3,183	7,501	7,501	9,219	26,290	6	
資產總額	513,558	473,379	463,097	392,550	385,576	681,5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596	66,064	81,825	24,534	33,802	206,406
	分配後	尚未決議	66,064	81,825	24,534	33,802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20	20	20	71	20	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16	66,084	81,845	24,605	33,822	206,426
	分配後	尚未決議	66,084	81,845	24,605	33,822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5,942	407,295	381,252	367,945	351,754	475,114	
股本	356,842	343,948	333,509	318,937	303,906	356,842	
資本公積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937	49,184	33,580	34,845	27,663	104,109
	分配後	尚未決議	23,396	20,531	20,273	12,632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6,022)	(6,022)	(6,022)	(6,022)	—	(6,0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5,942	407,295	381,252	367,945	351,754	475,114
	分配後	尚未決議	381,507	368,203	353,373	336,72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90,598	820,184	672,436	908,249	781,421	537,926
營業毛利	61,206	39,733	24,239	29,584	22,496	25,769
營業損益	44,205	28,373	13,716	17,035	9,225	21,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48	280	(410)	(843)	7,475	738
稅前淨利	68,853	28,653	13,306	16,192	16,700	22,394
所得稅費用	(7,312)	—	1	(1)	—	(4,4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541	28,653	13,307	16,191	16,700	17,9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541	28,653	13,307	16,191	16,700	17,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1,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41	28,653	13,307	16,191	16,700	19,1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541	28,653	13,307	16,191	16,700	17,9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541	28,653	13,307	16,191	16,700	19,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72	0.80	0.39	0.49	0.50	0.50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6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7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8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9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0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2	13.96	17.67	6.27	8.77	3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3.25	919.61	849.59	810.01	764.65	1,077.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92.15	638.15	501.95	1377.30	926.82	308.83
	速動比率	792.15	638.15	501.95	1377.30	926.82	308.83
	利息保障倍數	340.18	NA	NA	34.66	335.00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50	3.91	4.51	4.15	5.65
	平均收現日數	78.83	81.11	93.35	80.93	87.95	258.87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20.94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78	10.96	12.85	36.99	10.38	20.53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17.43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3	18.40	14.89	19.87	16.88	48.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1	1.75	1.57	2.33	1.78	3.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0	6.12	3.11	4.26	3.82	11.99
	權益報酬率(%)	14.26	7.27	3.55	4.50	4.79	1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0	8.33	3.99	5.08	5.50	25.10
	純益率(%)	5.17	3.49	1.98	1.78	2.14	3.33
	每股盈餘(元)	1.72	0.80	0.39	0.49	0.50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06.06	241.40	-	1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03	263.53	87.15	3.89	-	1,15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3.04	16.33	-	6.8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2	1.04	1.03	1.07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原因說明如下：
 以下分析均以110年 vs. 109年方式說明兩年度增(減)比例達20%以上項目與主要因素(109年為基期)

1. 財務結構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應收票據較去年增加且應付帳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如說明1。
3. 經營能力之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因應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而營業成本亦同步增加所致。
4. 經營能力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如說明4
6. 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期末應收票據較上期期末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與事實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鳳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方鳳騏' (Fang Fengq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0,598 仟元。由於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



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判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因該生煤買賣交易中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即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生煤買賣移轉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生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煤買賣之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生煤交易中扮演主理人所作之假設、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對提供生煤負有主要責任、承擔生煤交付前或後之存貨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各訂單擁有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計算各訂單毛利率間變化，包括檢視合約條款及確認是否依各訂單條件取得交易履約保證票據及預收貨款等詳細測試之查核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055	12.86	\$213,793	45.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7,148	1.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13,969	61.14	200,456	42.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2	-
1300	存貨	四及六.6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及八	76,222	14.84	187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246	88.84	421,586	89.0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000	2.5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4,129	8.59	44,292	9.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77	0.04	7,500	1.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12	11.16	51,793	10.94
1xxx	資產總計		\$513,558	100.00	\$473,37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胡立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53,342	10.39	\$-	-
2200	應付帳款		-	-	63,128	13.34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4,186	0.82	2,914	0.6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	0.01	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96	11.22	66,064	13.96
2645	非流動負債					
25xx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	20	-
	負債總計		57,616	11.22	66,084	13.96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42	69.48	343,948	72.6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185	3.93	20,185	4.26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4	3.39	14,509	3.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2	1.17	6,022	1.27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41	11.98	28,653	6.05
	保留盈餘合計		84,937	16.54	49,184	10.39
3400	其他權益		(6,022)	(1.17)	(6,022)	(1.27)
3xxx	權益總計		455,942	88.78	407,295	86.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558	100.00	\$473,37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胡立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190,598	100.00	\$820,1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129,392)	(94.86)	(780,451)	(95.16)
5900	營業毛利		61,206	5.14	39,733	4.84
6000	營業費用		(17,001)	(1.43)	(11,360)	(1.38)
6200	管理費用		44,205	3.71	28,373	3.46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233	2.04	458	0.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	0.05	(178)	(0.02)
7050	財務成本		(203)	(0.0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8	2.07	280	0.03
7900	稅前淨利		68,853	5.78	28,653	3.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312)	(0.61)	-	-
8200	本期淨利		61,541	5.17	28,653	3.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41	5.17	\$28,653	3.4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1.72		\$0.8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1.72		\$0.8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胡立三

川 飛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09	\$20,185	\$13,179	\$6,022	\$14,379	\$(6,022)	\$381,25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0		(1,330)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10)		(2,610)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39				(10,439)		-	
Z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43,948	20,185	14,509	6,022	28,653	(6,022)	28,65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6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5		(2,865)		(12,89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94				(12,894)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894)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842	\$20,185	\$17,374	\$6,022	\$61,541	\$(6,022)	\$455,9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胡立三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853	\$28,653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10	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63	58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8	8,700
A20900	利息費用	2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021)	-
A21200	利息收入	(36)	(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73)	8,7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513)	(36,080)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12,894)	(2,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23)	C0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	(2,6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342	-	CCCC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738)	(16,5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28)	(16,1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93	230,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2	3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55	\$213,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817)	(22,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71)	(22,62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胡立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生煤交易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

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煤買賣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煤，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收即期~120天期票，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判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於銷售生煤時，本公司於生煤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故判斷本公司應為主理人，說明如下：

- A. 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C. 公司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有關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2	\$1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953	213,599
合 計	\$66,055	\$213,79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22	\$6,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6,022)	(6,022)
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13,000	\$-

(1)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

(3)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另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廢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新台幣13,000仟元參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以每股10元取得1,300,000股，持股比例為0.65%。本公司並以該最近成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均為6,022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	\$7,14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148
流 動	\$-	\$7,14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7,148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13,969	\$200,45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13,969	\$200,45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278,553
減：備抵損失	-	(278,553)
合 計	\$-	\$-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6. 存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9,392仟元及780,451仟元。

7.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76,016	\$-
其 他	206	187
合 計	\$76,222	\$187

本公司委託銀行開立信用狀之備償金額中屬開狀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金額計76,016仟元。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10.12.3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109.01.0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09.12.3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288	\$2,109	\$11	\$3,408
折舊	-	155	-	8	163
處分	-	-	-	-	-
110.12.31	\$-	\$1,443	\$2,109	\$19	\$3,571
109.01.01	\$-	\$1,133	\$1,687	\$3	\$2,823
折舊	-	155	422	8	585
處分	-	-	-	-	-
109.12.31	\$-	\$1,288	\$2,109	\$11	\$3,40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7,088	\$6,606	\$422	\$13	\$44,129
109.12.31	\$37,088	\$6,761	\$422	\$21	\$44,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4年提列折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6	\$1
催收款	26,005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6,005)
合計	\$6	\$1

10.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1,112	\$887
應付費用	612	565
應付員工酬勞	1,056	300
應付董事酬勞	480	292
應付退休金	57	-
其他應付款－其他	869	870
合計	\$4,186	\$2,9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餘額869仟元尚未支付。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8仟元及202仟元。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6,842 仟元及 343,9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684 仟股及 34,39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39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43,9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4,395 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2,894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6,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684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合計	<u>\$20,185</u>	<u>\$20,1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54	\$2,8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註	12,894	註	\$0.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註	12,894	註	0.37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擬發放股利55,387仟元，另股利發放方式(現金或股票)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90,598	\$820,18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生煤部門
<u>110年度</u>	
銷售商品	\$1,190,5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90,598

<u>109年度</u>	
銷售商品	\$820,18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20,184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53,342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其他應收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3,969	\$-	\$-	\$-	\$313,969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313,969	\$-	\$-	\$-	\$313,969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0,456	\$-	\$-	\$278,553	\$479,009
損失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200,456	\$-	\$-	\$-	\$200,456
------	-----------	-----	-----	-----	-----------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110.01.01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8,553)
110.12.31	\$-	\$-
109.01.01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278,553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91	\$6,091	\$-	\$4,312	\$4,312
勞健保費用	-	364	364	-	414	414
退休金費用	-	228	228	-	202	202
董事酬金	-	1,067	1,067	-	787	7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3	173	-	173	173
折舊費用	-	163	163	-	585	585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23仟元及728仟元。
-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54仟元及616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
- (4)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5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13仟元。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依規定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1.03%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056仟元及300仟元；另董事酬勞則分別以0.68%及0.98%估列，金額分別為480仟元及292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56仟元及48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29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36	\$97
租金收入	129	118
其他收入－其他(註)	24,068	243
合 計	\$24,233	\$458

註：其他收入－其他中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溢領分配款24,007仟元，相關訴訟案說明請詳附註九.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8	\$(177)
其他損失	-	(1)
合 計	\$618	\$(178)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03)	\$-

17.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23	-
所得稅費用	\$7,312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8,853	\$28,65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770	\$5,7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8)	(20,7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4,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12	\$-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7,500	\$(7,323)	\$-	\$1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00			\$1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7,500	\$-	\$-	\$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00			\$7,5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318仟元及6,966仟元。

(5) 可扣抵之虧損金額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8年(核定數)	\$885	\$45,697	118年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1,541	\$28,6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684	35,6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2	\$0.80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1,541	\$28,6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684	35,684
員工酬勞(仟股)	47	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5,731	35,6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2	\$0.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謝秀娟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租金收取方式
		起訖日期	110 年度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07.01- 111.06.30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01.01- 110.12.31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01.01- 110.12.31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01.01- 110.12.31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合 計			\$129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租金收取方式
		起訖日期	109 年度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07.01- 110.06.30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01.01- 109.12.31	23	每月收取租金。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01.01- 109.12.31	23	每月收取租金。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06.01- 109.05.31	12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118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92	\$2,041
退職後福利	55	88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747	\$2,129
-----	---------	---------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謝秀娟	\$35,760	\$-	-%	\$-	無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板信商銀－永和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6,606	板信商銀－永和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44,466	板信商銀－永和分行	進口遠期信用狀開狀保 證金
合 計	\$88,160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活期存款)	\$7,145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活期存款)	3	華泰商銀－信義分行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6,761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50,997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7,969仟元及3,30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本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威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據繳納裁判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取回提存保證金9,828仟元。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並已取得45,0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兩人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偵查終結並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起公訴。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臺灣臺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椽、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惟本公司對判決內容部分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宣判，原判決關於張維岳、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另張維岳及張維軒收受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均處以有期徒刑。張維岳及張維軒提起上訴，因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因此確定。此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林作英及盧福壽應連帶給付本公司351,022仟元及14,787仟元，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確定。另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原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認定此二人涉及洗錢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民事庭以此為由認為程序不合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對此二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對此裁定提起抗告，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抗告成功，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張維岳及張維軒應連帶給付本公司351,022仟元，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針對上述民事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給付事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本公司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一事，需待追得犯罪所得後再行發還。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溢領分配款而強制執行分配金額為24,007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178,07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判決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卓黛伶等人對判決不服，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上訴，而卓黛伶等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由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40,0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953	213,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48
應收票據	313,969	200,456
存出保證金	76,022	1
合 計	\$468,944	\$421,20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128
其他應付款	4,186	2,914
存入保證金	20	20
合 計	\$4,206	\$66,06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1仟元及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美金升值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0仟元及1,10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13,969仟元及200,456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0.12.31</u>			
應付款項	\$4,186	\$-	\$4,186
<u>109.12.31</u>			
應付款項	\$66,042	\$-	\$66,042

衍生金融工具

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0	\$20
現金流量	-	-
110.12.31	\$20	\$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0	\$20
現金流量	-	-
109.12.31	\$20	\$2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000	\$13,000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37	27.79	\$76,056	\$2,278	28.05	\$63,8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2,251	28.05	\$63,128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						
美金			<u>\$618</u>	<u>\$(177)</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4,932,926	13.82%
丁文星	2,933,495	8.22%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2,027,591	5.68%

十四、部門資訊

(1)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銷售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u>\$1,190,598</u>	<u>\$820,184</u>

(3)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臺灣	<u>\$44,135</u>	<u>\$44,293</u>

(4)重要客戶資訊：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792,015	\$556,477
B客戶	398,583	263,707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81%	\$-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1.36%	-
本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3,000	0.65%	13,000
合 計					<u>\$13,000</u>		<u>\$13,000</u>

註：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廢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10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 兌換匯率： USD：NTD=27.7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65,913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	40	
小 計		65,953	
合 計		\$66,05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313,969	1.應收票據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減：備抵損失	-	2.左列票據均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
淨 額	<u>\$313,969</u>	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1	存出保證金中含\$44,466 為進口遠期信用狀開狀 保證金。
留抵稅額	205	
存出保證金	76,016	
合 計	\$76,222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	100	\$-	無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	-	-	-	-	-	942	-	無	註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3,000	-	-	1,300	13,000	無	
合計		\$-		13,000		\$-		13,000		

註：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廢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6	
催 收 款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小 計	-	
合 計	\$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u>\$53,342</u>	合約負債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112	
應付費用	612	
應付員工酬勞	1,056	
應付董事酬勞	480	
應付退休金	57	
其他應付款－其他	869	
合 計	<u>\$4,18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u>\$68</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存入保證金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u>\$2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生煤買賣	532,635噸	\$1,190,5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u>\$1,190,598</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淨額	1,129,392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u>1,129,392</u>	
營業成本總計	<u><u>\$1,129,392</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263	1.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總額5%以上。
員工酬勞	1,056	
董監事酬勞	852	
董監車馬費	215	
勞務費	2,272	
其他費用	7,343	
合 計	<u>\$17,001</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6	
	租金收入	129	
	其他收入－其他	24,068	
	合 計	<u>\$24,23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61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203)</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56,246	421,586	34,660	8.22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4,129	44,292	(163)	(0.37)
其他資產		13,183	7,501	5,682	75.75
資產總額		513,558	473,379	40,179	8.49
流動負債		57,596	66,064	(8,468)	(12.8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0	20	-	-
負債總額		57,616	66,064	(8,448)	(12.79)
股 本		356,842	343,948	12,894	3.75
資本公積		20,185	20,185	-	-
法定公積		17,374	14,509	2,865	19.75
特別公積		6,022	6,022	-	-
保留盈餘		61,541	28,653	32,888	114.78
其他權益		(6,022)	(6,022)	-	-
股東權益總額		455,942	407,295	48,647	11.94

茲就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且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應營業收入成長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高。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90,598		820,184		370,414	45.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190,598	820,184		370,414	45.16
營業成本		1,129,392	780,451		348,941	44.71
銷貨毛利		61,206	39,733		21,473	54.04
營業費用		<u>17,001</u>	<u>11,360</u>		(5,641)	49.65
營業利益(損失)		44,205	28,373		15,832	55.80
營業外收入		24,851	458		24,393	5,325.98
營業外支出		<u>203</u>	<u>178</u>		(25)	(14.04)
稅前淨利(損失)		68,853	28,653		40,200	14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312</u>	-		(7,312)	NA
稅後淨利(損失)		61,541	28,653		32,888	114.7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銷售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主係本期燃煤單價及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較高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3,793	(52,971)	(94,767)	66,055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主要客戶需求增加，故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開立信用狀提存之保證金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055	131,856	(55,387)	142,524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因預期營運成長致現金流入。

(2) 融資活動：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新增重大投資計畫。

(二) 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營業狀況：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持續虧損中。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之投資計劃仍預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後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未發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從事高槓桿投資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4. 最近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行業特行故本公司目前進貨及銷貨較為集中，本年度已見成效。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尚在繫屬中之案件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告林作英、張維岳、張維軒、張慶昌、陳威椽、盧福壽、陳圳忠、王坤森、本公司、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人因張維岳等人掏空本公司資產故代投資人求償提起民事。	投保中心請求金額新台幣1億7807萬9409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林作英等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提起民事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6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最近一次庭期為 111 年 02 月 21 日，目前進度為準備程序終結。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業務部」，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建立電腦管理辦法以防護電腦及網路安全，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定期稽核等流程，以達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
-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 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需負擔費用以重建系統安全防護。

(3) 資安風險事件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7. 關係企業營運報告：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秀娟



